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高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及各聯席全球協調人均已就本發售通函的刊發各自發出(並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按照本發售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於發售通函及／或意見及／或備忘錄及／或估值證明及／或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一所執業會計師行。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負責(i)為物業進行測量及估值；(ii)編製有關發現的詳盡及概要報告；及(iii)審閱為物業租金收入進行的預測，以及管理人就本發售通函「溢利預測」一節所載的溢利預測所採用的相關估值。

高緯物業顧問有限公司負責(i)為廣州商業物業市場進行全面研究；及(ii)編製有關發現的全面報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第4類、第6類、第7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且根據銀行業條例為持牌銀行。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牌法團，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

DBS Bank Lt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註冊機構，可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並且根據銀行業條例為持牌銀行。